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9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prin、
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Attach、
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Attach (376550000A_1140197658_ATTACH1.
pdf、376550000A_114019765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97658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
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697A號函
及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辦理。
- 二、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114年第1次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之「中高級」測驗變革，教育
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004號函，
檢送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
之適用範圍說明」，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
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包括：
 - （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
 - （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 （三）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

三、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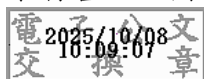
114/10/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柔心

電話：04-37061549

電子信箱：e-13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697A號函辦理。

二、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之「中高級」測驗變革，教育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004號函，檢送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包括：

（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

（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三）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

三、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

花府 114/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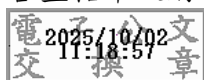
1140197658



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電子信箱：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6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
(A09000000E_1142602697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之「中高級」測驗變革，本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004號函，檢送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包括：

- (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
- (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 (三)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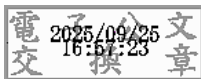
二、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增列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
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餘配合辦
法酌作文字修正。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54

線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

114 年 9 月 15 日更新

項目/適用範圍	調整前	114 年調整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合格證明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採單一標準，須同時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等測驗，始核發合格證明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改採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明書： 1.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 (註： <u>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4項測驗</u>)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明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明書。
適用範圍：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明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明書。
適用範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		
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之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明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明書。
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師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之師資，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 1.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教學支援老師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 2 種合格證明書。

